# 社團籌經費可辦募款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邱淑惠報導】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為輔導本校學校社團經費的管理，維護各社團與校外廠商機關簽約募款交易等各項權益，以提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，於上週公布學校社團經費的管理要點。

課指組組長劉艾華表示，社團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往往需要廠商的贊助才得以進行，而以往社團舉辦活動是不得牽涉商業性之金錢交易，但時代在改變，今年學校對社團經營的方式也做調整；社團經費管理要點的目的是，當社團與校外廠商合作時保護社團，學校也可以為社團開立廠商贊助的收據，因為社團本身是不能開收據的。

這次針對在本校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，有關經費管理辦法，包括首次開放社團舉辦募款、義賣、回饋捐贈學校的活動。規定學生社團得收取會費、對外募款、尋求廠商贊助、及以義賣方式籌募經費。所有經費為該社團所有，不得挪用私用或其他圖利行為。所得款項帳目及收支明細必須公開公布，且輔導單位課指組可以隨時派員查核，並將結果列為評鑑之參考。

社團在申請舉辦義賣或有交易行為的活動時，須將廠商全稱、聯絡人姓名、地址電話，廠商贊助商品之方式、名稱及數量（例如：金錢、商品、捐贈等），活動預算表和所得款項運用方式，以上事項詳細註明在活動企劃書中。核準後始得在學校核准的場地內舉辦，核准場地中，只有商管展示廳、驚中正、化中正是可以舉辦募款、義賣、回饋捐贈學校的活動，另外新工館之廣場僅限靜態活動，其他場地則只能舉辦一般性活動。

該管理要點中並規定，與廠商簽約之合約書，須經審核，販賣之物品以社團性質相關為原則，或為廠商提供物品為主，但不得以廠商名義設攤，或直接讓廠商設攤，也不得為商品宣傳或促銷之行為。另外經核准售票的活動，票數須依課指組核定張數加蓋組戳章後才可販賣。若違反規定經查屬實，該社團停止活動壹年，社長及幹部依學生手冊獎懲規則懲處。